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時

被　　告　金采包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延芝

被　　告　王云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2,6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采包裝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林延芝及被告王云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於116年11月21日清償完畢，利息以原告銀行定儲機動利率指數1.72%加碼3.28%，即以年息5%按月計付，並同意隨原告銀行定儲機動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，如被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

遲延利息外，應再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；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2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提前清償全部債務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顧客信用查詢單、授信交易明細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又被告金采包裝有限公司、林延芝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回證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；被告王云呈經本院以公示送達通知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